

## 四、土地征收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锦城街道、青山湖街道、锦北街道		
	行政村	横潭村、竹林村、蒋杨村、坎头村、青山村、胜联村、集贤村		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	14.1258	权属状况	四至清楚、面积准确、权属无争议	
按区片综合价补偿				
区片级别	地 类	面 积	区片综合价	征地补偿费
三级	耕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、建设用地	13.0242	67.5	879.1335
	园地	0.1086	40.5	4.3983
	其他用地	0.993	34.5	34.2585
面积合计		14.1258	征地补偿费合计	917.79030
其他补偿安置费用				
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	115.44	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	0	
征地总费用	1033.2303	每公顷征地费用	73.1449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7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20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173 人		
	农业安置(开发安置)	人		
	社会保险安置	148 人		
	留地安置	(留地面积、涉及村数)		
	其 他			
备注	1、征地补偿标准按临政发〔2009〕42号文件执行； 2、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临政发〔2003〕255号、临政发〔2005〕354号文件建立； 3、征收前村人均耕地0.1652亩——1.3498亩，征收后村人均耕地0.1650亩——1.3096亩。			

填表责任人：陈明宗

审核责任人：梁静